# 推动金融更好服务科技企业

□ 钟青一

调查研究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兴起，在此背景下，更好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

为此，本文基于我国金融服务科技企业的现状，以深圳市的相关实践为样本，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和总结，把脉痛点难点、提出政策建议，为进一步推动金融业服务科技企业创新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 科技企业面临融资难、保障难问题

### 以无形资产为主　融资需求时效性强　投融资双方信息不对称

一直以来，科技企业发展周期长、风险大、成本高的特点，使其在争取金融支持方面困难重重。由于科技企业大多以无形资产为主，且具有融资需求时效性强、投融资双方信息不对称等特点，使其与传统金融服务体系难以有效匹配，科技企业融资难、保障难等问题仍然突出。

就金融行业而言，传统金融机构对高风险企业存在天然的“抗拒心理”。银行、保险和证券机构更倾向于支持规模较大、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多、风险可控性强的传统企业和大中型科技企业，更倾向于为处于成长期和成熟期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保障等服务。对于数量庞大、缺少固定资产的中小科技企业，以及处于种子期、创立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较为有限。

与此同时，金融创新的力度也远远不足。目前，金融创新大多集中在具体金融工具的层面，缺少体制机制上的创新。在创新的金融产品中，符合科技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风险特点、满足科技企业实际需求的产品数量少，规模有限，运营模式不成熟，发展也相对缓慢，无法与科技企业高速发展的进程相匹配。由于部分创新产品和模式仍处于初级、中级阶段，仍有较大改进空间，导致创新产品难以真正发挥效用。此外，金融行业科技类专业人才和复合型人才不足，也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科技金融的创新。

就各地政府而言，针对科技企业的多层次支持体系尚未形成，大部分地区在扶持政策方面仅局限于在“点”上，在投资引导、风险补偿、事后补救等方面缺少相应支持。目前已有的相关支持也大多局限于开展银政合作这一种方式，缺少政府与创投公司、科技服务公司等的合作，总体上未能对科技企业的支持与服务由点扩大至面，也未实现扶持政策与资本及服务在体系上的结合。还要看到，差异化的分类监管尚未落地。对科技银行、科技保险公司等，监管部门基本上仍按照对传统金融机构的统一标准对其进行监管，仅在部分监管要求上有一定形式上的差异，这也使科技银行和科技保险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到限制。

科技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不少科技企业在产权界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存在较多问题，部分科技企业缺少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企业尤其是中小科技企业在经营中随意度高，管理规范程度较低。中小科技企业负责人往往由技术人员转换身份而来，缺乏对金融领域的足够认知。这些情况都值得关注。

## “双轮模式”值得借鉴

### 构建金融支持体系　建立政策引导机制

作为改革开放的桥头堡和首个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深圳市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城市发展的主导战略，并已享受到了科技创新带来的发展红利。据统计，近五年来，深圳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长率达到17.4%，科技产业已成为深圳经济发展的核心支柱，创新型经济的主引擎作用日益显现。这些都离不开金融对科技企业的有力支持。通过对深圳进行实地调研发现，深圳推动金融服务科技企业的一些主要举措值得借鉴。

总体来看，围绕科技企业的需求，深圳已经形成了金融支持和政策引导“双轮驱动”的模式。

一方面，积极构建商业银行、资本市场、创投机构、场外市场等多种金融组织参与的金融支持体系。

一是创投公司积极“铺路”。自上世纪90年代起，以深圳创新投资集团为代表的创投公司就开始“耕耘”科技创新企业，创投机构的投资有效解决了科技企业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难题，在推动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方面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先导作用。

二是资本市场有力“牵引”。深交所专门为科技企业提供咨询、培育等多种服务，为科技企业登陆创业板、中小板提供指导和支持，通过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助推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三是银行机构切实“推动”。商业银行作为科技企业间接融资的主要渠道，近年来积极建立符合科技企业特点的专业化融资机制，他们采用有别于对传统行业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模式，已经发展形成具有多种融资模式的综合服务。

四是场外市场提供“助力”。深圳于2012年成立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为处于初创期和发展阶段的中小科技企业提供挂牌展示、登记托管、股权融资、债券融资、培训咨询等全新融资和服务平台。同时，股权众筹机构及相关业务的迅速发展也为中小科技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

另一方面，建立金融与财政密切配合的政策引导机制。

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方面，先后设立研发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等四大类财政专项资金，为科技企业提供研发资助、企业培育、公共技术服务、银政企合作服务、股权投资服务等，同时联合金融机构提供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政府担保风险补偿等服务。

二是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委托深圳创新投资集团负责管理母基金，重点投资符合国家和深圳规划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政府引导基金的母基金，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子基金，从而撬动更多社会资源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三是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深圳市南山区为例，南山区构建了以“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核心，以“南山科技金融在线平台”为依托，“政企联动、银保联动、投贷联动”相结合的科技金融生态圈，并推出了以“知识产权质押贷”为代表的8款专门面向中小科技企业的贷款融资产品等，形成了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可有效解决科技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行政审批服务和金融支持服务的效率。

## 多措并举加强金融服务科技企业的能力

### 打造多层次的科技金融生态圈

根据当前在金融服务科技企业实践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深圳市的有益经验，建议充分发挥政府“有形之手”与市场“无形之手”的作用，构建多层次科技金融生态圈，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创新能力，在加强金融服务科技企业能力的同时，切实防范金融风险。

一是成立国家级基金，重点支持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与转化。要充分发挥政府财政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从而推动基础科研和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

二是打造科技创新综合评估体系，构建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应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和金融体系建设方面的统筹规划作用，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采用客观可量化、易于验证追踪核实的分项指标，打造科技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估体系；由政府牵头，联合企业、银行、保险、投资机构、中介服务等各方参与者，搭建“互联网+政务+金融+大数据”的科技金融服务综合平台，实现企业信用信息、融资需求信息、金融机构产品信息和政策信息的交互对接。

三是完善财政资金引领、综合金融主导、科技金融专营的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做大科技企业专项发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共同参与；以综合金融为主导力量，构建银行、证券、风投等多层次融资平台和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继续推动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科技金融等创新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四是以知识产权为突破口，盘活科技企业核心资产。一方面，应由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中介牵头，搭建科研成果展示和交易平台。同时设立专项母基金，通过平台展示和政策引导，吸收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成立子基金，共同参与到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进行市场化运作。另一方面，要考虑在应用阶段，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的融资功能。通过引入专业中介机构，解决当前知识产权评估难、变现难的问题。上游引入专业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价值予以评估，下游通过线下的产权交易中心、科技大市场及线上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知识产权的交易和处置。在评估和处置中引入新型责任保险，提高专业中介机构的公信力。在此基础上，大力推动银行质押融资业务，配套质押融资保险产品，实现在分散风险的同时助力科技企业增信。

# 切实提升流通业集约化水平

□ 祝合良　王明雁

《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流通集约化确定为流通业“十三五”发展的三大主攻方向之一。同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流通业中的不断应用，也推动着产业向集约化发展。

在此背景下，如何找到切实提升流通业集约化水平的现实路径，是值得研究的课题。具体来看，可考虑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对供应链进行整合与再造。**新形势下，原有的供应链必须重新适应市场结构和市场需求特点的变化，做出相应改变。当前，整个供应链体系总体上呈现出新的扁平化和去中间化趋势。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原有流通体系中普遍存在的信息不对称、时空约束性等问题，商品和服务的流通传导机制随之改变，供应链上下游参与者之间的信息传输效率得到有效提升。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随着效率提升，所有市场参与者的信息收集和处理成本均大幅度降低，因此出现了重新整合供应链的契机。对此，流通企业可考虑凭借自身对渠道资源的控制能力和对消费需求的精准发掘来逆向整合供应链。特别是在由消费需求主导的买方市场，流通企业可以凭借自身与消费者紧密联系的天然优势，获取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市场信息，并从中挖掘出有价值的信息，进而通过对消费需求的精准发掘提升竞争力和供应链话语权，实现对供应链的逆向整合。从一定意义上说，流通业对供应链逆向整合的过程，同时也是供应链再造的过程。

**二是对流通组织结构进行优化和重构。**流通组织结构的变革路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原有流通组织进行结构优化，一种是重构整个流通组织结构。这两种变革路径并不是对立的，往往是同时进行，并可以在各自独立发展的基础上实现一定的融合，进而在良性互动中推动整个流通组织结构的优化和重构。

流通组织结构的优化和重构有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提升商品流通效率和服务品质，扩大流通市场规模，改善流通企业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最终实现社会福利的优化提升。在某些流通领域，原有的组织结构并非完全不利于流通业效率的提升，只是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新的经济环境的情况。对此，通过有效消除不利于流通效率提升的障碍，着力优化整合，能够使原有的流通组织结构焕发出新的竞争力和生命力，同时亦可避免对整个经济体系造成过大冲击。

**三是推动平台经济的构建和完善。**流通业的职能正在由简单的中介职能向引导生产、刺激消费、集成服务、创新驱动等综合性跨领域职能转变。平台经济就是发挥流通业职能并引领提升整个流通体系效率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由单一的市场主体供应商品和服务已经无法满足消费者的多元化需求，竞争对手和潜在消费者都不再局限于某一个地区或者某一个领域。特别是在互联网经济时代，流量是流通企业的重要竞争力，但消费者有限的时间和精力决定了流量的有限性，在此背景下，有限的流量自发向拥有更多参与者的平台汇聚已成为现实。以B2C电商为例，天猫商城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超过一半，其他一些公司虽然也建立了自己的电商平台，但其所能获取的流量相对有限，因此不少公司都选择通过入驻天猫商城的方式来扩大自己的销售市场。

但需要注意的是，推动平台经济发展的同时，亦要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约束平台经济企业的违法竞争行为，避免其滥用自身的垄断地位妨碍流通体系的正常运行。

**四是实现新技术驱动下的流通业态创新。**近年来，一些世界知名企业纷纷折戟，回过头看，这些企业并不是输给了同行业的其他竞争对手，而是因为其没有随着时代发展做出相应变化而被时代抛弃。应该看到，创新是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实现新技术驱动下的流通业态创新既是新时代对流通业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流通企业在创新过程中谋求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机遇。新技术的应用会催生出新的流通业态，同时新的流通业态也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反过来促进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进而不断完善新的经济结构。更好推动流通业态创新，不仅是提升流通业集约化水平的有力途径，也是流通业跟上时代、不断发展的必然选择。

（作者单位：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流通研究院）

# 更好把握金融科技的本质

□ 彭绪庶

金融科技是继互联网金融后金融领域的热点之一。随着金融科技企业数量、融资总额和交易规模的迅速增长，金融科技对金融生态的深远影响日益显现。在此背景下，我们应对金融科技有更加深刻、准确的理解和认识，科学探查金融科技未来的发展趋势，有效降低金融风险。

应该看到，随着科技日益进步、金融领域持续创新，金融的外延、边界和运行模式都在不断变化，但金融的本质并没有发生改变。对此，应顺应当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趋势，从创新的视角深刻理解金融科技的内涵，更好把握金融科技的本质。

近年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对金融领域的影响日益增强。但目前，国内外对金融科技内涵的理解尚不统一，主要有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金融科技就是金融，是新技术条件下金融的一种类型，或者认为它属于产业金融的范畴。这是在我国新兴互联网企业中较为流行的一种观点，一些研究也直接提出金融科技就是互联网金融的高级阶段。

第二类观点认为金融科技是一种新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服务业。国外有研究将金融科技定义为应用新技术改善金融活动的新型金融产业，包括在金融服务业的新应用、新产品和新商业模式。国内也有观点认为，狭义的金融科技就是指非金融机构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各项能够应用于金融领域的技术来重塑传统金融产品、服务于机构组织的创新金融活动。

第三类观点认为金融科技就是指以新技术应用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例如，美国金融科技监管框架就认为，金融科技是涉及支付、投资管理、融资、存贷款、保险和监管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活动。国际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也认为，金融科技是指技术带来的金融创新，创造新的模式、业务、流程与产品，以对金融市场、金融机构或金融服务方式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对金融科技的不同理解，各方对金融科技涵盖的领域或涉及的主要内容的认定也存在一定差异。

尽管如此，我们也应看到，在金融科技的不同定义或理解中，其核心要素都离不开“金融”“科技”和“创新”等关键词，离不开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科技，数字支付、众筹、智能投顾等都是与这些新技术相关的新模式、新产品。如果离开上述信息通信技术，就根本不可能实现移动支付、P2P、网络征信等金融服务手段和交易模式的创新。但要注意的是，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不仅可以应用在金融领域，还可以应用在其他领域。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金融科技的实质就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在金融领域的具体体现。

虽然人们对金融科技的理解和界定存在差异，但对金融科技的不同认识基本上都可以分为金融技术手段和金融服务模式两部分。前者是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安全技术等技术手段，以及通过信息技术应用构建的金融数据基础设施。后者则是上述技术应用带来的支付模式、资金筹集、使用、管理等金融资产交易模式的创新。这些创新有些与传统金融密切相关，有些则形成了新的金融交易模式，提供新的金融产品，形成新的经济活动，具有新产业特征。但这些都是因新技术应用不断扩大而产生的共同特征，因此金融科技既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金融，也不是单纯意义上的新兴产业。严格意义上说，正如同农业科技不是农业，更没有创造新产业，交通科技不是交通运输业，也没有创造新产业一样，金融科技既不是金融业，也不是“互联网+金融”形成的新兴产业，它只是当前信息技术创新背景下金融技术创新的一种表现。

从创新的角度看，金融科技就是信息科技创新应用于金融服务业形成的金融技术创新，首先是金融科技创新，其次是金融服务创新。上述技术手段和金融服务模式实际上分别就是这两类创新的体现。

在此基础上，这两类创新的规模效应必然带来金融组织创新。相应地，也将逐步改变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市场的形态与外延，引起金融监管模式甚至是金融制度的变革。

应该看到，金融科技之所以备受关注，一方面体现了金融部门应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信息通信技术提高效率、降低风险的内在需求；另一方面则体现了新兴互联网企业为规避现行金融行业许可管制而从事金融活动的现实需求，现实中，金融科技已经成为一些企业从事金融业务、进入金融部门的“敲门砖”。

在金融科技发展推动下，传统金融机构正在开始逐步面向“信息技术+信息服务”转型，未来金融科技的应用将成为金融业必不可少且影响竞争力的关键生产要素。短期来看，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应用提高了金融业运行和管理效率，创造了新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生态，对金融风险管理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用更长远的眼光来看，虽然目前金融科技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未来整个金融技术经济范式都可能因为金融科技的应用而被改变。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本版编辑　栾笑语